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委任非執行董事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冠女士（「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

王女士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王女士，31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取得泰國法政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英國埃克塞特大學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王女士現擔任暹羅王冠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曾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開泰銀行金融機構客戶經理及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泰中友好協會會長助理。

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王女士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王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委任王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王女士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於王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仍未能符合(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載的規定，公司需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包括三名成員。

本公司將竭力物色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且無論如何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之規定於三個月內盡快填補空缺，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傅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傅軍先生、徐國興先生及梁章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及邱伯瑜先生。